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班

跨校(所、組)選課申請表

1.選課學期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。

2.申請學生：

姓 名		學 號	
年 級		聯絡電話	

3.選課科目學分：

開 課 所 別	課 號	課 程 名 稱	學 分
合 計	已跨校(所、組) 修課_____門		
	本次申請跨校(所、組) 修課_____門		
	合計跨校(所、組) 修課_____門		

***注意事項：**

1. 本系博士生畢業之前必須修滿必修課程之十學分(含博士論文六學分及專題研討四學分)和選修課程十八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須修本系博士班**所屬領域開授之選修課程六學分(含)以上**，其餘課程經本系同意後，得選修相關研究所(含他校)開授之課程。
逕讀博士學位者，選修課程須修滿三十學分(含)以上(包括原於碩士班已修學分)，其中至少須修本系博士班所屬領域開授之選修課程十八學分(含)以上。
2. 本單由學生於**選課前**送請指導教授(指導教授未定者，由各組召集人負責)簽名同意後，送所辦公室備查，逾期未送交者，該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3. 申請人已確實了解相關修課規定，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，申請人願自負全責。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簽名	指導教授簽名	承辦人	系主任